

民生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50000113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民生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學院工作之推動，建立制度化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，設置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，制訂「民生學院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及中心
- 一、幼兒保育系
 - 二、化妝品應用系
 - 三、保健營養系
 - 四、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 - 五、食品暨化妝品安全研究中心
 - 六、中草藥研究中心
- 第3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事務並推動學校交辦事項，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自本院專任教授中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。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本院相關業務及院長交辦事項。
- 第4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它業務相關事項。
- 第5條 本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院長、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複審由各系、科及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合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。
- 第6條 本院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規劃及審議本院有關課程新增、存廢以及授課相關事宜。
- 第7條 為有效推動各項業務，得設各種會議、委員會或專責小組。
- 第8條 經費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- 第9條 相關業務實施或設置辦法、施行細則或要點另訂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